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pha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二座3樓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ephant8635.com)。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網站www.elephant8635.com內刊載。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聯交所 GEM 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二座3樓3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3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即股份開始於GEM買賣的日期
「數目」	指	數目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卓佳」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Elepha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執行董事：

狄小光女士(主席)
錢前先生(行政總裁)
秦月女士
王永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新娟女士(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慧卿女士
何思敏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第二座
7樓703-4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於大會上將向閣下尋求批准有關該等事項的相關決議案。

2. 股份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以確保董事可靈活酌情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且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80,000,000股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自庫存轉讓庫存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除根據2024年7月29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的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另行發佈公告，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最新進展。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

3. 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且並無購回及註銷股份，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0,000,000股，相當於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董事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股份購回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於適當時候及對本公司有益時作出有關購回。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者為止。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當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即狄小光女士、錢前先生、秦月女士、王永凱先生、李新娟女士、劉慧卿女士及何思敏女士。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據此獲委任之董事僅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惟在釐定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考慮在內。

根據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細則第83(3)條，狄小光女士、錢前先生、秦月女士、李新娟女士、劉慧卿女士及何思敏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王永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退任董事的表現並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新娟女士、劉慧卿女士及何思敏女士)仍保持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經計及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從多元化角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情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參考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等提名標準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以供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退任董事(即全體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董事擁有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多元化及不同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出任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觀點、知識、技能及經驗，令董事會的運作更具效率及效益，而彼等的委任將促進董事會的多元化(特別是技能方面)，並為董事會帶來客觀及獨立的判斷。各退任董事已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建議彼等由股東重選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述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於行使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後將不會發行股份。為符合

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委任代表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lephant8635.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細則第66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就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狄小光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需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0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導致本公司於下列各項中最早的日期前期間，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須為繳足股份，並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股份購回授權時。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於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須視乎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董事僅會在確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作出購回。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包括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則從本公司可另行用作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GEM交易規則(不時有效)的交收方式於GEM購回證券。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比較而言)。然而，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在該情況下，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資產負債狀況(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不時適合者)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令股東所佔本公司的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所佔權益的增幅)，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基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股東名冊，狄小光女士連同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狄女士之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300,13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5.03%)。於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狄女士之集團之總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3.37%。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關增加不會導致本公司須作出強制要約。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i)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自二零二五

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時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豁免」)；及(ii)永續控股有限公司(由狄小光女士合法、實益及全資擁有)將在可行情況下儘快直接於市場上出售所需數目之股份，以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從而確保其於相關禁售期結束後符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恢復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承諾，不會於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後進行任何會致使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的股份購回行動。

6. 一般披露

董事於適用情況下將按照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法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董事及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授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附錄中的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自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8.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12個月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GEM交易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度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	0.090	0.072
	七月	0.078	0.073
	八月	0.078	0.065
	九月	0.070	0.066
	十月	0.320	0.066
	十一月	0.150	0.101
	十二月	0.120	0.060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275	0.069
	二月	0.300	0.188
	三月	0.850	0.211
	四月	1.080	0.455
	五月	0.730	0.500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40	0.410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

(1) 狄小光女士，69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狄小光女士(「狄女士」)，69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狄女士於業務營運、企業事務及客戶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現任Kawasaki Sanko Kasei Co., Ltd.董事，該公司總部位於日本，主要從事塑膠材料複合業務。狄女士亦擔任該公司香港分公司川崎三興化成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工廠日超工程塑料(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負責運營管理。狄女士為永續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該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約75.03%已發行股份。狄女士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大學化學系。彼持有日本中央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服務期限及酬金

狄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屆滿後自動重續三年，除非根據其服務合約條款另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狄女士有權收取年薪60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質、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責任的大小、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狄女士亦可收取可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其表現而不時釐定的有關酌情花紅。狄女士的委任須遵守章程項下的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關係

狄女士為錢前先生的母親。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狄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狄女士間接於本公司的300,13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狄女士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狄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狄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2) 錢前先生，43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錢前先生（「錢先生」），43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他是提名委員會成員。錢先生是狄女士的兒子。錢先生於商業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起，錢先生一直擔任川崎三興化成香港有限公司銷售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塑膠材料複合業務。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起，錢先生亦一直擔任豐光國際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複合塑料樹脂。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得中國吉林大學人口學碩士學位。

服務期限及酬金

錢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屆滿後自動重續三年，除非根據其服務合約條款另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錢先生有權收取年薪36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質、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責任的大小、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錢先生亦可收取可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其表現而不時釐定的有關酌情花紅。錢先生的委任須遵守章程項下的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關係

錢先生為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狄女士的兒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錢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錢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錢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3) 秦月女士，38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秦月女士（「秦女士」），38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秦女士擁有企業管理及運營經驗。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秦女士一直擔任臻月光文體藝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禮儀及舞蹈課程業務，彼於該公司負責運營管理。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彼一直擔任日超工程塑料(深圳)有限公司運營副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塑膠材料複合業務，彼於該公司負責銷售及運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秦女士於中國北清經管高等研究院完成清大EMBA工商管理卓越總裁高級研修。

服務期限及酬金

秦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屆滿後自動重續三年，除非根據其服務合約條款另行終止。根據服務合約，秦女士有權收取年薪36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質、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責任的大小、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秦女士亦可收取可由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其表現而不時釐定的有關酌情花紅。秦女士的委任須遵守章程項下的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關係

秦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秦女士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秦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秦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4) 王永凱先生，46歲，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王永凱先生(「王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重獲指定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本集團軟件開發業務的日常管理、協助本公司行政總裁規劃及監督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開發。

王先生於軟件工程、系統開發及資訊科技支援等方面積逾23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i)自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王先生供職於凌速資訊有限公司，擔任程序員，主要負責開發及測試軟件應用程序；及(ii)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王先生供職於Global eSolution Limited，擔任分析程序員，主要負責開發網絡交易系統、數據庫設計與調試及提供資訊科技支援。

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GLOBAL ESOLUTIONS (HK) LIMITED(「GES」)的高級分析程序員。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分別晉升為GES的項目經理及助理總監。任職GES的助理總監期間，彼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軟件開發業務及開發團隊。彼亦參與軟件開發人員及工程師的招聘。

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榮譽工程學士學位。

服務期限及酬金

王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固定期限將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自動重續一年，惟須遵守章程項下的董事輪值退任規定。任何一方於協議項下的首個年度服務期屆滿後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向另一方支付薪金以替代有關通知而終止委任，不一定要說明終止原因。王先生現時有權收取固定年薪1,105,000港元。

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5) 李新娟女士，54歲，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李新娟女士（「李女士」），54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她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李女士曾在多家公司（包括跨國科技公司、銀行及遊戲公司）的人力資源部擔任管理職位，於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亦為深圳浩騰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首席專家。李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的中國社會主義建設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取得該校的經濟法法學碩士學位。

服務期限及酬金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屆滿後自動重續三年，除非根據其委任函條款另行終止。根據委任函，李女士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質、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責任的大小、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李女士的委任須遵守章程項下的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關係

李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女士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李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6) 劉慧卿女士，3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劉慧卿女士（「劉女士」），33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是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她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劉女士於審計及金融服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彼擔任(i)可持續科技學院(一家力求通過教育、創新及科技應對環境及社會挑戰的非營利組織)項目管理負責人；及(ii)智慧明心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註冊慈善機構)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彼一直擔任今米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餐飲及相關業務以及銷售及分銷食品及酒品業務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00))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成立Into Stillness Limited (一家主要從事為企業及機構提供一站式全面保健服務的公司)，此後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彼於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副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彼亦於東皓資本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企業融資部助理副總裁。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劉女士於中瑞岳華(香港)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人員。劉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專業會計學)。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服務期限及酬金

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屆滿後自動重續三年，除非根據其委任函條款另行終止。根據委任函，劉女士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質、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責任的大小、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劉女士的委任須遵守章程項下的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關係

劉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女士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劉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7) 何思敏女士，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何思敏女士(「何女士」)，43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她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她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何女士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累積逾20年經驗。彼已於多家持牌法團積累證券及企業融資顧問經驗。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何女士一直擔任LFG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38)的執行董事。何女士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彼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保薦主事人之一。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彼於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投資銀行部的企業融資執行董事並就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時富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任職於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的若干附屬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顧問部董事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何女士亦任職於百德能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金融服務的公司)，最後職位為研究分析師。何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溫哥華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商業學士學位。

服務期限及酬金

何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期限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屆滿後自動重續三年，除非根據其委任函條款另行終止。根據委任函，何女士有權收取年薪130,2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背景、資質、經驗、於本公司所承擔責任的大小、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何女士的委任須遵守章程項下的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關係

何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何女士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何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何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Elepha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5號南洋中心二座3樓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
 - (i) 重選狄小光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錢前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秦月女士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王永凱先生為執行董事；
 - (v) 重選李新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劉慧卿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 重選何思敏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除外：(i)供股；(ii)因任何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隨附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i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iv)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提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時，須包括在GEM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允許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各項中的較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更新本決議案。」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目，惟該擴大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目之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的10%。」

承董事會命
大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狄小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第二座
7樓703-4室

附註：

1. 根據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為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若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核實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六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關於本通告所載第2(a)(i)至(vii)項決議案，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的通函(「通函」)之附錄二內。
6. 就第5項普通決議案之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言，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之附錄一內。
7. 本通告內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8. 若大會當天上午七時正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lephant8635.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狄小光女士、錢前先生、秦月女士及王永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新娟女士、劉慧卿女士及何思敏女士。

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